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国政府 经济、工业和技术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国政府，为了加强两国之间的友好关系，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促进和发展两国之间的经济、工业和技术合作，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鼓励各自国家的机构、经济组织和企业间发展经济、工业和技术合作。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同意，有关本协定范围内的具体合作协议，由两国机构、经济组织和企业，根据各自国家的现行有效的法律和规章商定。

第 三 条

缔约双方应促进两国机构、经济组织和企业之间合作项目的实现。

第 四 条

在本协定范围内达成交易的支付，将根据两国各自现行有效的法律和规章以可自由兑换的货币进行。

第 五 条

缔约双方同意建立由两国主管当局和经济组织代表组成的混合委员会。

混合委员会每年开会一次，轮流在北京和里斯本举行，或根据缔约任何一方的要求，可临时召开会议。任务如下：

- 一、检查两国间经济、工业和技术合作发展情况；
- 二、提出发展经济、工业和技术合作的建议；
- 三、确定新的合作领域；
- 四、检查本协定执行中所产生的问题，并提出建议。

混合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建立工作小组讨论合作中的具体问题。

第 六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临时生效，并自缔约双方履行完各自的法律程序并相互通知之日起正式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如缔约任何一方在本协定期满前六个月未以书面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将自动逐年顺延。

第 七 条

本协定的终止不影响两国机构、经济组织和企业间已经签订的合同的有效性。

本协定于一九八二年十月四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葡萄牙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葡萄牙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陈 慕 华

(签字)

巴依奥·奥尔塔

(签字)

编者注：缔约双方相互通知已完成各自法律程序，本协议自一九八四年八月三十日起生效。